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蔡三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三勇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3號刑事判決正本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蔡三勇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三第299頁）。上訴人不服上開判決而於114年1月6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聲明上訴。惟核其上訴書狀內容，僅記載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有其刑事聲請上訴狀在卷可按。是以，上訴人雖聲明上訴，惟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特此裁定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依法駁回上訴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錢毓華
04 法官 林育賢
05 法官 張雅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書記官 盧姝伶